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欣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郁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3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無任何書面或言詞之答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一案，業據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23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依首揭法規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秋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